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有關補充補償契據 須予披露交易更新公告

緒言

謹此提述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內容包括堅越有限公司(「認購人」)認購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上市證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專用詞彙的涵義與二零一七年公告相同。

補充補償契據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樂昇訂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補充補償契據，其中約定包括，由生效日期起，補償契據將根據補充補償契據所載條款予以修訂補充。

由生效日期起，根據補充補償契據所修訂補充的補償契據，其中約定包括(a)補償契據約定的回報承諾期限，將會延展六個月，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延展補償期」)，該期間內認購人將可繼續受惠於回報承諾；及(b)計算參考所得款項的公式(「該公式」)亦將修訂如下：

(i) (根據認購協議就擬售認購股份支付的代價) $\times (1 + 21\% + 10.5\% \times N/365)$

加

(ii) 認購人在出售中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合理法律費用、印花稅及經紀費

減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擬售認購股份出售日期期間，目標公司作出而認購人實際收訖的分派(包括股息)

其中，「N」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出售日期的曆日數目。

在該公式第(i)項中，根據補充補償契據重新釐定的10.5%年度補償率，包含(a)根據補償契據釐定的7%年度補償率，及(b)根據另一現存顧問協議結欠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將由樂昇於補充補償契據期內償還本集團的費用。有關該公式第(iii)項，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期間，目標公司並未作出任何分派(包括股息)。

補充補償契據經認購人與樂昇公平磋商後訂立。

本公告遵照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參照。

經考慮本公司的額外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補充補償契據的條款(包括延展補償期及該公式)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生效日期」	指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年期間結束後之日
「回報承諾」	指	補償期內，樂昇因出售任何認購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少於參考所得款項而向認購人支付的現金補償
「補充補償契據」	指	樂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補償契據補充契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潤貴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